

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7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晖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2,495,6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5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东丁晖、糜新箭为公司申请银行授

信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因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申请 1200 万元综合授信,有效期一年,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糜新箭对本次综合授信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,并以个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担保,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丁晖对本次综合授信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,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38,536,2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丁晖、糜新箭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7 日